

国际结算概要

贺培 主编

学苑出版社



0.73

国际结算概要

贺培 主编

学苑出版社

国际结算概要

贺 培 主编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北京安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74千字 印数0001—7300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60-736-4/F·70

定价：1.50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定义、内容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与国外代理行.....	(5)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1)
第二节 汇票.....	(16)
第三节 本票.....	(31)
第四节 支票.....	(34)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37)
第一节 汇票.....	(38)
第二节 商业发票及其有关货物的单据.....	(39)
第三节 运输单据.....	(45)
第四节 保险单据.....	(58)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65)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顺汇与逆汇.....	(65)
第二节 汇款.....	(66)
第三节 跟单托收.....	(71)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	(76)
第五章 非贸易外汇结算业务	(87)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	(87)
第二节 侨汇.....	(87)
第三节 外汇兑换业务.....	(89)

第六章 我国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支付协定贸易

易结算..... (97)

第一节 支付协定..... (97)

第二节 支付协定的主要内容..... (99)

第三节 我国同一些国家的边境和地方易货
贸易 (102)

主要参考资料 (105)

后 记 (106)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定义、 内容及其特征

一、国际结算的定义

国与国之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及事务性的交往或联系，例如国际贸易往来，劳务的提供与偿付，资本和利润的转移，资金借贷行为，政府间的外交活动及其他非贸易往来等，均会产生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资金的调拨以及一些单方转移收支。因此，以货币收付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及实现资金转移的行为就是国际结算，以一定的形式和条件实现上述货币收付的行为，就是国际结算方式。

二、国际结算业务的主要内容

国际结算业务的范围很广，可主要归纳为以下几项：

（一）办理进出口贸易货款的结算

对于每一笔已经成交的进出口贸易，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均需通过票据、单据及其他结算工具的传递，选择运用某种国际结算方式，使该项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得以顺利清偿。例如，我国某出口公司向美国客商出口纺织品一批。货物出运后，出口公司将缮制或取得的汇票及各项有关单据

交至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委托中国银行通过某种结算方式及国外代理行的合作，以非现金结算的形式，按期收回出口所得美元外汇，而美国进口商在履行应尽义务后，即可获得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由此可见，在当代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人们只有通过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才可实现贸易的最终完结。所以，国际贸易结算构成了国际结算业务的最主要内容，它极大地便利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开展。

（二）实现劳务贸易的货币收付。

劳务贸易也称无形贸易，它包括：（1）保险、运输、通讯、港口、旅游等项劳务的收入与支出；（2）资本借贷或投资等产生的利息、股息、利润等的收入与支出；（3）广告费、专利费、银行手续等其他劳务的收支。劳务交易所得是一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劳务收支在各国国际收支中的比重普遍呈上升趋势，有些国家的劳务收支甚至超过了贸易收支。

对于上述劳务交易所必然产生的货币收付，同样需要借助国际结算的工具和方式加以实现。例如，某项进出口交易所采用的价格术语是C. I. F.（到岸价格），出口商在通过银行办理货款结算时，不仅要向进口商收回货物本身的货币金额，而他代进口商支付的运费及保险费二项劳务支出，也应一并向进口商算收。再如，旅游业是劳务交易中的重要项目，银行通过向旅游者提供旅行支票、信用卡、旅行信用证等票据和凭证，可减少旅游者携带现金的不便及风险，极大地推动了旅游事业的发展。

（三）办理利用外资的货币结算业务。

积极筹集外资，有选择地购买国外的专利技术，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是促进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利用外资的方式灵活多样，筹集者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但不论以何种方式引入外资，终究要结合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来办理有关货币结算事项。例如，在“三来一补”业务中，有关的费用或款项的收付，可借助“对开信用证”这种国际结算方式加以实现。

（四）办理非贸易及其他结算业务。国际间大量的非贸易、非经济活动同样会引起资金的运动和货币收付，由此而产生了各类非贸易国际结算业务。例如，外币兑换业务，侨汇业务，买入或托收外币票据业务，托收境外财产业务等。上述业务为国际领域中的民间往来，政治与事务性的联系，文化、艺术及体育事业的开展提供了众多便利。

三、国际结算业务的特征

（一）涉及多种外国货币

国际结算所实现的是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因此，它与国内结算不同，并非收付单一的本国货币，而要涉及并使用多种外国货币。例如，我们向日本出口货物或提供劳务，可以收入日元，而从美国进口货物，则一般支付美元。此外，根据交易的需要，国际结算中使用的多种票据，单据或凭证的货币金额也大都以外币表示。由于国际结算业务具有这一特征，不仅使它在业务上复杂于国内结算，而且它又与一国的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因为外汇是一个国家开展对外交流的基本经济保障，国际结算业务的成效直接影响该国外汇资金的数量和使用效益。有鉴于此，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应遵循“安全快速收汇，按时合理付汇”的基本原则

则。

（二）涉及多种国际法规及国际惯例

由于国际结算所解决的是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及其资金的转移，因此，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必然要涉及到各有关当事国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各国都立有各类法规及惯例；但在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各环节中，应遵循何种公认的法规和惯例，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应以何为准进行调解或裁决等问题，是顺利开展国际贸易及其结算所应必须解决的。于是，在物权的转移、资金的流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手续及程序诸方面，逐渐形成了各项国际法规及国际惯例。经过贸易实践和不断改进，这些法规及惯例日趋完善合理，已经得到国际贸易及其结算各有关当事人的广泛承认和采纳，对国际贸易及其结算起到保障及推动作用。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有关海洋运输方面的《海牙规则》、《汉堡规则》等。

（三）需要当事各方的密切合作

国际贸易及其结算要涉及到众多的跨越国界的当事人和机构。例如，进出口商人，进出口银行、各类运输公司，保险公司，进出口国各有关当局等等。一笔交易的最终实现，需要上述诸方在遵循有关国际法规及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在贸易环节及结算程序方面相互衔接，密切合作。例如，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必须通过其驻外分支机构或国外代理行的协助，才能实现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或资金的转移。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与 国外代理行

在现代商品交易中，商人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清理债权债务事项，已经成为贸易实现的必要条件。

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办理货款的结算，一般需通过另一家银行的协作才能实现。银行之间的这种协作关系，在国内业务往来中较易实现。因为银行大都在国内各地设有疏密程度不同的分支机构，对客户委托的结算业务，可通过联行往来办理。

但在国际结算业务中，虽然经办银行大多在一些国家的主要城市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但若单纯依靠国外机构的协作，远不能满足本国对外贸易及其结算的需要。因此，银行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过程中，除应与其驻外分支机构保持业务往来外，还应积极取得广大外国银行的协作，借助它们在当地的有利条件，开展国外业务。另外，很多国外客商希望通过自己的往来银行结算贸易货款，因此，本国银行必须同那些外国银行建立业务联系。这种国际银行界的协作关系，就以双方银行相互建立代理关系的形式体现出来。

一、什么是代理关系与代理行

所谓代理关系，就是由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相互之间承做国际结算业务所发生的往来关系。

代理承做与本国银行之间的国际结算业务，并与本国银行建立代理关系的外国银行，就叫做代理行或国外代理行。

由于国际贸易结算及其他货币收付业务的需要，当今国

际银行界已经“编织”起一张遍布全球的代理行关系网络，极大地便利了国际结算业务。

银行国外代理行网络的建立，应与本国对外贸易的发展需要相适应。当银行的客户与有关国家的贸易商尚未发生业务往来时，银行一般无须与这些国家的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如果当客户与这些国家的贸易商发生了业务往来，银行应立即与当地银行建立代理关系，以实现客户委托的款项结算业务。

代理行关系网络的疏密程度，也因经贸交易的数量及分布有所不同。在国际贸易的重点地区或金融中心，代理行关系网络比较稠密，以适应频繁的经贸交易和资金划拨的需要；而在与本国贸易和其他交往较少的国家或地区，代理行关系网络则相对稀疏一些。由此可见，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所铺设的国外代理行网络的大小，总是取决于它们的客户所建立的对外经贸关系。目前，我国进出口企业的对外贸易关系遍及世界各地，因此，中国银行除依靠海外分支机构开展国际结算业务以外，还同世界上153个国家或地区的3600多家银行相互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如此众多的国外代理行是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及金融活动的重要保障。

二、国外代理行的种类

（一）甲种代理行

与本国银行建立了帐户往来关系的国外代理行称为甲种代理行。银行与甲种代理行业务往来中的货币收付，大都通过相互开立的帐户直接进行结算。

在一家银行的全部国外代理行中，选择甲种代理行的条

件是：

第一，选择与本行业务合作较密切的外国银行为甲种代理行。双方银行在业务上互相提供便利，并相互约定给予透支额度，或在超过存款限额时予以调拨的便利。

第二，选择位于国际贸易的重要地区或金融中心的外国银行为甲种代理行。因为上述地区贸易集中，资金收付频繁，外汇买卖业务也较多，与当地的银行建立帐户往来关系，有利于货币收付的迅速实现。

第三，选择在本国有官方货币牌价的自由外汇的所在国的银行为甲种代理行。因为进出口商人一般都会选择在本国有官方货币牌价的世界主要货币作为结算或支付货币，以便出口商将收入的外币卖给本国银行换取本币，或由进口商以本币向本国银行购买支付进口货款所需的外币。应否选择其他货币所在国的银行为甲种代理行，可视客户的贸易状况和银行的业务量而定。

（二）乙种代理行

虽与本国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但没有相互设置帐户的国外代理行称为乙种代理行。银行与乙种代理行业务往来中的货币结算，一般需通过第三家银行的参与才能实现。银行之间相互建立乙种代理行的业务关系，多发生在与本国贸易或银行业务往来有限的国家或地区。在甲种代理行稠密的国家或地区，乙种代理行关系较少。

三、代理关系的建立

代理关系是建立在一定资信基础上的国际银行间的业务协作关系。选择和建立代理关系，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

（一）资信调查

资信是代理关系的基础和前提。资信调查应包括下列项目：

1. 了解该行的历史沿革、政治背景、主要负责人的状况以及组织机构与分工构成。

2. 了解该行的经济实力，包括资本额及其构成，资产负债总额及其构成和经营损益等情况。

3. 了解该行在世界及该国银行界中所占的地位和名次。

4. 了解该行分支机构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该行国外代理行的数量及分布情况以及客户开立帐户的情况。

5. 了解该行的经营特点，经营作风及管理水平，是否可按时对外履行义务，是否具备灵活而有效地处理有关国际结算业务的能力。

6. 了解该行所在国的各有关法令、政策及商业习惯。如金融政策及法令、外汇管制政策，进出口货币管理与规定，对外国银行的政策与限制等。

（二）互相发送控制文件

在资信调查的基础上，拟相互建立代理关系的两家银行应互相交换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控制文件包括印鉴样本、密押及收费表。

1. 印鉴样本（Specimen Signatures）

印鉴是银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各银行将所有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装订成册，即印鉴样本，并相互交换至对方银行，用来证实双方往来函件的真实性。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过程中，双方银行间往来的所有信函、凭证、票据及

其他结算工具，须由发件行有权签字人签字后方可寄出，经收件行核对印鉴样本并确认相符后，即可证实来件的真实性。

2. 密押 (Test Key)

密押用于双方银行的电讯业务往来。发电行在电报、电传等文稿内加注双方银行事先约定的密秘押码，经收电行查核确认无误后，即可证实来电的真实性。采用哪家银行的密押表，应由双方协商确定。既可由一家银行向另一家银行寄送密押表，由双方共同使用；也可由双方银行各自使用本行密押，而互相交换密押表。

3. 收费表 (Terms and Conditions)

收费表是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往来中收费的依据，由双方银行互相交换。收费表告诉国外代理行，本国银行为其办理委托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率。对方银行的来委业务，例如委托本国银行通知或议付信用证，按本国银行的收费表收费；本国银行的去委业务，例如进口开证或出口托收业务，按对方银行的收费表收取费用。根据双方银行的合作关系，还可约定互相免收手续费等事项。

(三) 互相交换有关函件

根据国际结算业务的需要，双方银行可互相交换各类文件，用以约定有关事项。例如，建立往来帐户的方式和种类，资金头寸的划拨方法，处理各类结算方式的程序及标准等。根据双方业务往来的发展，可随时根据函件，约定新的事项。

(四) 互相提供便利

在代理行间的业务往来中，双方银行通常以特别合约或

默契的方式互相提供便利，否则，某些互委业务将无法办理。所谓提供便利，主要指代理行间以各种方式相互提供的短期透支信贷。由于提供信贷时要考虑当事银行的资信，所以，在拟选某家银行为国外代理行时，应详细审核该行的资信情况，提供信贷的额度也应根据当事银行的资信而定。

四、国外代理行的重要作用

国外代理行在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及金融活动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国外代理行是我国外汇专业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不可缺少的合作者，它在总体上保证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活动。

（二）国外代理行在与我方业务往来中，通过不同方式向我国银行和进出口企业提供资金融通，在一定程度上使我们节约了外汇资金的使用，促进了我国的对外贸易。

（三）我国银行通过与国外代理行建立的帐户往来关系，以及运用现代化的资金拨付系统，使我国有限的外汇资金准确有效地运行和周转。

（四）国外代理行是国际上各种信息的提供者，它有助于我们迅速掌握国际经济、贸易及金融发展的最新动态。

（五）国外代理行是我国联系海外经济界的重要渠道，通过代理行可扩大与加强我国进出口企业同广大国外工商客户的联系和协作，并可通过代理行对国外客商进行资信调查和解决有关事项，从而推动我国进出口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及分类

票据是由债务人按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且可以转让流通的一种有价证券。

票据是在货币或商品的让渡中，为反映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付而使用的一种信用工具。它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过程中，随着商业信用的发展应运而生。回顾票据的演变历史，可溯至古希腊罗马时代。当时的债权人在要求债务人偿付债务时，必须提示一种“自笔证书”，并须于债务清偿后将证书退还债务人，这就是票据的雏型。到公元十二世纪，意大利沿海城市的通商航海事业相当发达，当地兑换商发行一种类似今日本票的“兑换证书”，作为隔地付款的证券。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及国际贸易的日趋扩大，票据作为一种有效的结算工具被广泛采用。目前，在世界上很多国家中，因各种交易所发生的结算业务，绝大多数采用票据结算的形式，而现金结算只占很小的比重。

回顾我国历史，票据的使用可溯至唐、宋时期。诸如“飞钱”和“交子”这些票据的雏型，曾在当时的货币兑

换，贸易结算中起过一定作用，但在对外结算中未被采用。直到清末，由于传入了较完善的欧美票据制度，现代票据始在我国的对内对外结算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国际结算领域，票据同样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伴随着国际贸易的演进及需要，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也已从原始的物物交换的形式，从以贵金属为交换媒介的现金结算发展到当代的以票据为主要结算工具的非现金结算。进而，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已跨入电脑化、网络化、信息化的时代。因此，票据虽仍不失为现代国际结算领域的主要结算工具，但以高科技的通讯网络取代票据的趋势已经显现。

关于票据的分类，各国票据法的规定不一。但国际上一般通认票据应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由于各类票据的内容及特点不同，因而在使用范围上也不尽相同。在各国的国内结算中，多以支票为主，汇票和本票次之，而在国际贸易结算领域，汇票是最常用的结算工具。在我国的对外贸易结算中，汇票的使用也是最大量的。

二、票据法

为了从法律上保障票据的流通使用，十九世纪末起，欧洲各国对票据相继立法。从内容上看，资本主义各国的票据法虽有相同或相近之处，但也存有不少分歧和差异。归纳起来，有所谓英美法系（英国、英联邦国家和美国）和西欧大陆法系之分。西欧大陆法系中又可分为德国法系和法国法系。而且在同一法系的国家之间，其各自票据法中的某些规定也不尽相同。这种多国票据法律及惯例并立的状况，阻碍了票据在国际间的流通使用。有鉴于此，从十九世纪末起，一些